

#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ystalvue Medic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2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3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4  |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5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6  | CE01990 |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 7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8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9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0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1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12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13 | F213040 |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14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15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16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7 |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18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19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20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21 | IG01010 |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22 | JA02990 | 其他修理業                 |
| 23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

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之事由，且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主席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條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

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狀況外，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限屆滿止。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於任期間，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其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間作為股利分派，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

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